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乃榕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434

電子信箱：nai07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60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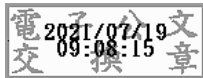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00000A_110016017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601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（如附件）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9日府勞資字第1100158318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7/20

1100004479